

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XTJC-2019157

项目名称：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季度监督监测
(2019 年第三季度)

委托单位：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：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报告日期：2019 年 9 月 16 日

新疆新特新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Notes



1. 报告无“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未经检测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3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的数据和结果负责，抽样检测仅对抽样批次数据和结果负责。
7. 未加盖资质印章的检测报告仅作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园）面广东街 2499 号
邮编：830011
电话：0991-6392403
传真：0991-6392222

检测结果报告

项目名称	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季度监督监测（2019 年第三季度）
委托单位	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
项目地址	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工业园沙坪西街 52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数量	一、废水：1 个水样 5 个项目 5 个项次；二、无组织废气：4 个点位 1 个项目 16 个项次；三、有组织废气：1 个点位测一天；四、噪声：4 个点位测一天，昼间测一次。
采样点位图	见附图一
检测依据	见附表一
检测仪器	见附表二
检测点位坐标	见附表三
气象参数统计表	见附表四
以下空白	

水质检测结果报告

样品类型		废水	样品数量	1
采样日期		2019. 9. 9	分析日期	2019. 9. 9-9. 11
检测点位		生活污水总排口		
样品状态		灰色、浑浊、有异味		
样品编号		2019157F1-1-1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
1	pH 值	无量纲	7.08	
2	悬浮物	mg/L	113	
3	化学需氧量	mg/L	386	
4	石油类	mg/L	4.16	
5	挥发酚	mg/L	0.05	

备注：pH 值为现场测定。

以下空白

新疆新特新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检测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

采样日期	2019. 9. 9			分析日期	2019. 9. 10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采样频次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（小时值）	
				非甲烷总烃 （以碳计）	
				mg/m³	
G1：厂界 上风向	2019. 9. 9	第一次	2019157G1-1-1	0.10	
		第二次	2019157G1-1-2	0.07	
		第三次	2019157G1-1-3	0.09	
		第四次	2019157G1-1-4	0.07	
G2：厂界 下风向	2019. 9. 9	第一次	2019157G2-1-1	0.07	
		第二次	2019157G2-1-2	0.10	
		第三次	2019157G2-1-3	0.07	
		第四次	2019157G2-1-4	0.08	
G3：厂界 下风向	2019. 9. 9	第一次	2019157G3-1-1	0.08	
		第二次	2019157G3-1-2	0.09	
		第三次	2019157G3-1-3	0.08	
		第四次	2019157G3-1-4	0.11	
G4：厂界 下风向	2019. 9. 9	第一次	2019157G4-1-1	0.11	
		第二次	2019157G4-1-2	0.07	
		第三次	2019157G4-1-3	0.07	
		第四次	2019157G4-1-4	0.07	
备注：非甲烷总烃采样体积为 2. 0L。					
以下空白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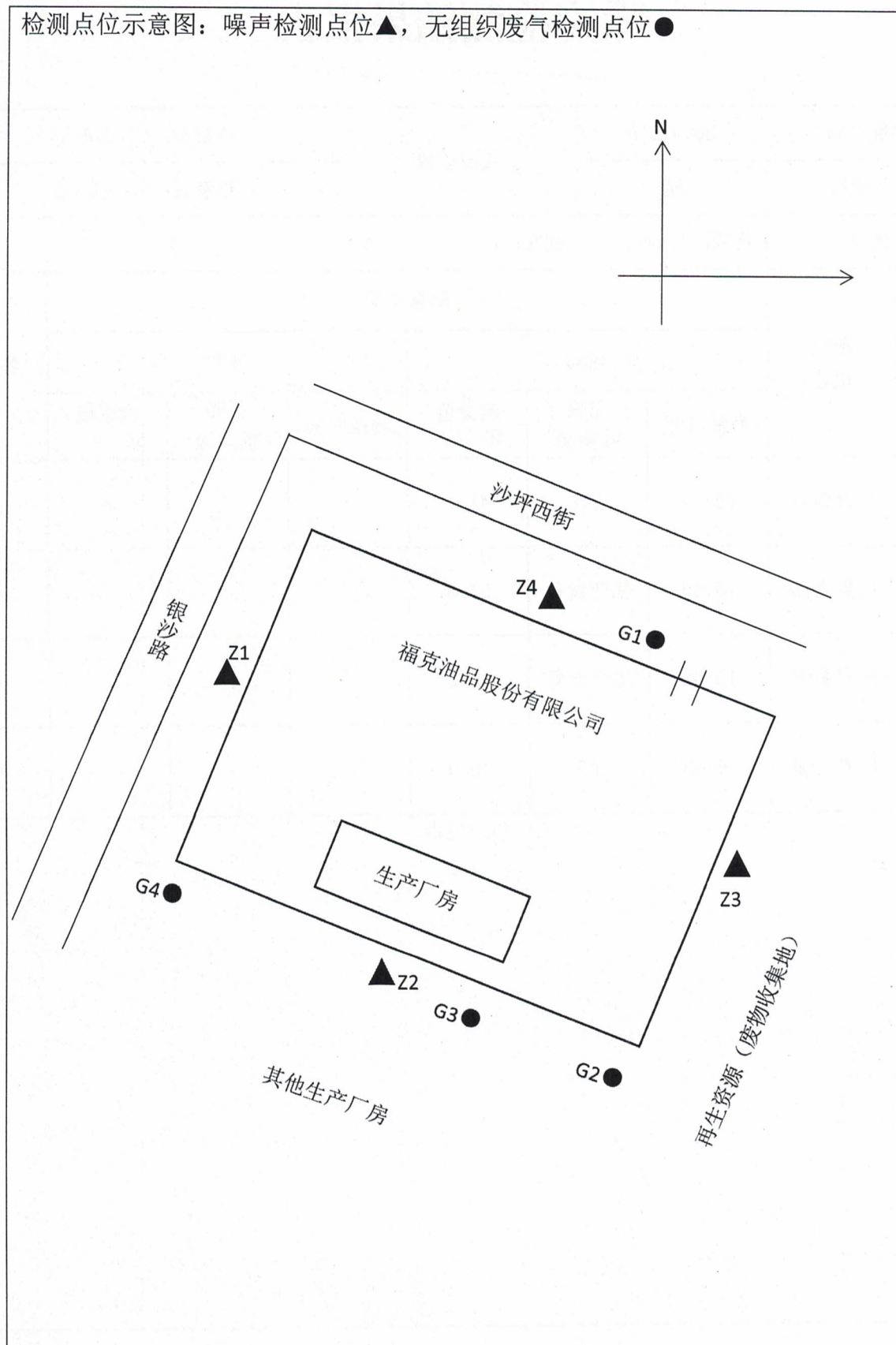
锅（窑）炉名称		YYQ2-2400YQ 锅炉型有机热载体炉				
建成使用时间		2012 年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
处理装置		/		燃料种类		天然气
检测点位		Q1：调油车间废气排放口		采样时间		2019. 9. 9
运行负荷（%）		30		大气压（kPa）		93. 0
烟道类型		圆形		烟道截面积（m ² ）		0. 071
监测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 限值
测试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烟气温度	℃	55. 8	57. 9	60. 6	58. 7	/
含氧量	%	6. 3	6. 1	5. 7	6. 0	/
烟气流量	m ³ /h	566	561	608	578	/
烟气流速	m/s	3. 3	3. 3	3. 6	3. 4	/
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2. 4	1. 2	1. 5	1. 7	/
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2. 9	1. 4	1. 7	2. 0	/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1. 36×10 ⁻³	6. 73×10 ⁻⁴	9. 12×10 ⁻⁴	9. 82×10 ⁻⁴	/
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3	3	4	3	/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4	4	5	4	/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1. 67×10 ⁻³	1. 68×10 ⁻³	2. 43×10 ⁻³	1. 93×10 ⁻³	/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125	125	129	126	/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49	146	147	147	/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6. 95×10 ⁻²	7. 01×10 ⁻²	7. 84×10 ⁻²	7. 27×10 ⁻²	/
以下空白						

噪声检测结果报告

测量日期		2019. 9. 9		仪器核查		测量前：93. 8dB (A)		
天气状况		晴				测量后：93. 8dB (A)		
风速		昼间：1. 4m/s 夜间：/						
测点 编号	测点 位置	测量结果						备注
		昼间			夜间			
		测量时间	主要 噪声源	测量值 dB (A)	测量时间	主要 噪声源	测量值 dB (A)	
Z1	厂界西侧	15:37	行车	41. 1	/	/	/	/
Z2	厂界南侧	15:46	生产设备	57. 8	/	/	/	/
Z3	厂界东侧	15:58	生产设备	55. 2	/	/	/	/
Z4	厂界北侧	16:05	行车	46. 9	/	/	/	/
以下空白								

附图一

检测点位示意图: 噪声检测点位▲,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●



附表一

检测依据一览表				
样品类型	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检出限
废水	1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-86	-
	2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89	4mg/L
	3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	4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	5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 方法 2	0.01mg/L
废气	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mg/m ³
	2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-2011	3mg/m ³
	3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-2014	3mg/m ³
	4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mg/m ³
噪声	1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—

附表二

检测仪器一览表		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
1	气相色谱仪	Agilent7820A
2	电子天平	MS205DV
3	空气/智能 TSP 采样器	崂应 2050
4	红外测油仪	MAI-50G
5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
6	红外烟气分析仪	MGA5+
7	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 ⁺

附表二续表

检测仪器一览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
8	声校准器	AWA6221A 型
9	电子天平	AL-204
10	多参数水质分析仪	DZB-718A
11	紫外分光光度计	UV2601

附表三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坐标

序号	检测点位	点位坐标
1	G1: 厂界上风向	N43° 55' 13.47" E87° 23' 51.97"
2	G2: 厂界下风向	N43° 55' 8.06" E87° 23' 49.82"
3	G3: 厂界下风向	N43° 55' 11.13" E87° 23' 45.13"
4	G4: 厂界下风向	N43° 55' 13.45" E87° 23' 40.09"

废水检测点位坐标

序号	检测点位	点位坐标
1	F1: 生活污水总排口	N43° 55' 13.28" E87° 23' 49.52"

噪声检测点位坐标

序号	检测点位	点位坐标
1	Z1: 厂界西侧	N43° 55' 16.47" E87° 23' 40.72"
2	Z2: 厂界南侧	N43° 55' 9.72" E87° 23' 45.79"
3	Z3: 厂界东侧	N43° 55' 8.94" E87° 23' 51.89"
4	Z4: 厂界北侧	N43° 55' 14.88" E87° 23' 49.17"

附表四

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

采样日期	气温℃	气压 KPa	风速 m/s	风向
2019. 9. 9	24. 2-28. 4	92. 9-93. 1	0. 8-1. 2	东北

编制: 张瑞玲

审核: 冯军

批准: 刘国栋



